（上接B269版）

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产品为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理财授权有效期内，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财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主要为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金融机构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490,316.82	484,818.51
负债总额	129,245.71	116,858.74
净资产	361,071.10	367,95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3.79	-10,152.2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61,329.30万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经审计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18%。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收益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80,858	17,421	1,165.11	63,037
2	信托理财产品	19,717	0	0.00	19,717
3	公募理财产品	9,000	0	0.00	9,000
合计		109,575	17,821	1,165.11	91,7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7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1,75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246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

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等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进行变更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亚星锚链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亚星锚链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2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

至2024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在境外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14、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直接持股的董事和监事，以及与董事、监事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90	亚星锚链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5月21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 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秘办

邮编：214533

电话：0523-84686986

传真：0523-84686659

联系人：肖莉莉

2、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在境外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04月19日下午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景东华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4）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6,996,574.83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669,657.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7,828,380.34元，减去2022年度利润分配47,970,000.00元，公司2023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7,155,297.69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73.70万元（含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规定和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现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分项表决，每位监事在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9.1景东华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2王纪萍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3李　剑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和海外业务布局需要，公司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海外市场布局的贸易平台。

公司名称：亚星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00万美元；

执行董事：陶兴；

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船用链、系泊链等产品贸易、进出口业务、产品生产与研发技术服务、海外投资管理。（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以上全资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设立子公司尚需发改委、商务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境外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注册登记等审批程序，存在注册审批风险，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境外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发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47,155,297.6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9,4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73.7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59%。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发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3、业务规模

公证天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171.4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27.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80.3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2家，审计收费总额6,311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0家。公证天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12名从业人员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柏凌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爱丽家居（603221）、芯朋微(688508)、华宏科技（002645）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亚星锚链（601890）、爱丽家居（603221）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芯朋微(688508)、江南水务(601199)、亚星锚链(601890)等。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对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证天业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我们认为：鉴于公证天业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证天业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0万元。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增修部分以下划线加粗字体列式）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董事会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制度的规定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津贴方案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对外发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对外发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的独立董事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在独立董事相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先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
第八十二条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八十二条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其他条件作公开声明…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度规定禁止担任独立董事而选举、委派的独立董事，选举或委派无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同董事任期，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联系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独立董事职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辞职报告，对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 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对独立董事辞职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或提出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下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或 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除本章程规定外，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履职要求、权利行使方式等还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新增：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五）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七）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八）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一）至（三）项、第（九）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增：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有效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七）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七）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十）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于股东大会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见www.sse.com.cn）。

二、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除《公司章程》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并制定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是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	否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	否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	否
8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制度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见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